秦始皇之能掃滅六國一匡天下的因素探微

唐明輝

通識中心

摘要

中國第一個皇帝秦始皇，以近十年的時間，掃滅六國，其因有：

一、秦國歷代君王致力於富國強兵政策，奠定了統一的根基。

二、春秋與戰國時期，五百多年的戰爭與紛亂，使得民心傾向統一。

三、戰國七雄當中，秦國國力與其他六國相較最強，所以百姓對統一的願望寄託於秦。

四、秦始皇嬴政本身的性格，對統一亦產生影響。

關鍵字 1：1.嬴政.2.秦始皇 3.戰國七雄 4.戰爭紛亂 5.富國強兵 6.無力感 7.統一傾向 8.人才運用 9.經濟力量 10.軍事力量 11.地理環境 12.人格特質

A MICRO STUDY：THE FACTORS ABOUT EMPEROR QIN SHEH-HUAN, WHO CONQUERED AND COULD SWEEP SIX NATIONS AND UNIIFICATION OF CHINA

TANG Ming-Hui

General Education Center

Abstract

Qin Sheh-Huan, who conquered and swept six contemporaneous nations in nearly ten years, became the first emperor of china. What were the causes of his success.

1. The kings of Qin dynasty dedicated to carry out the policy of building up a wealthy nation with strong armed forces, their efforts laid down a firm foundation for the unification of the country in ancient China.
2. During the time of spring and warlord, over 500 years in time of war and tumult. This situation inclined people towards unification of the nations.
3. Among these seven powerful nations, Qin was the strongest one. So the people desired that Qin could fulfill the unification.
4. The personal character of Ying Zen—Qin Sheh-Huan himself had an influence upon the unification as well.

Key words

1.Ying Zen 2.Qin Sheh-Huan 3.Seven powerful nations in wartime 4.War and tumult 5.Wealthy nation with strong armed forces 6.Sense of disability 7.The tendency of unification 8.Application of the talents 9.The power of economy (economic power) 10.The power of military (military power) 11.Geographic environment 12.Personal character

前言

公元前二二一年，戰國七雄最後一個國家齊國，在秦將王賁滅燕後，突然從燕南下，在未遭抵抗之下，秦軍直入齊都臨淄 ，俘獲齊王建後，中國五百多年的紛爭戰亂，終告平息。不但結束了自魯隱公元年迄魯哀公二十七年止，共二百五十五年的春秋時期（若自平王東遷一并計入，共三百零三年），也終結了自魯悼公元年始，長達二百四十六年的戰國時期。其中令人浩嘆頗多，興疑之處亦不少。浩歎的是始皇十七年（公元前二三〇年）秦王嬴政三十歲滅韓始，至始皇二十六年（公元前二二一年）滅齊，其齡三十九歲止，未逮十年即掃滅六國（即戰國七雄中之六國：韓、趙、魏、楚、燕、齊）。興疑的是秦處西方偏僻，春秋中原諸國視之尚與楚蠻（楚國）、夷狄無異 ，何以能致？

根據上述，由主觀因素來探索，嬴政個人的性格特質對滅六國、統一天下是否發揮了影響？另秦國在軍事、經濟、人才運用、地理環境等方面的綜合國力，是否已最具統一的實力？另從客觀環境來挖掘，春秋戰國五百多年的紛亂、戰爭，一直未能停止，當時百姓的生活如同水火、痛苦無奈！因此民心歸向統一，應是常情。而環顧七國，從主客條件來看，也只有秦國能完成百姓的大願。故本文研究的動機，即根據上述，將蒐集到的資料，作細微的探究，以圖擘開這一段歷史，還原、釐清其真相。

壹：時代背景

隨著戰國時期緊接著春秋登上歷史舞台，昔時諸侯、卿、大夫間的爭戰，所造成的春秋五霸（齊桓公、宋襄公、晉文公、秦穆公、楚莊王）亦成過往，霸者雖已逝，但國與國間爭戰卻未稍歇。大國兼併小國，小國又靠軍事同盟抵抗大國；春秋時代的尊王、禁抑篡竊及裁制兼併之霸者責任（錢穆），亦早以不存，從而戰國七雄興起。國與國間的戰爭頻仍與兼併之遺續，更勝已往，戰爭規模亦益加擴大；故孟子所謂殺人盈城、野有餓孚，當是事實。之所以如此，當由時代背景來扒梳，才能看清。茲分述如下：

一：周代宗法封建國家之衰滅

戰國初期，晉被大夫韓、趙、魏三家篡竊為國，齊又被田氏所篡，魯則三桓操權，公室僅如小侯。而衛國勢力日弱，自貶其號為侯。另吳滅於越，陳、蔡兩

國又為楚所滅，鄭亡於韓。史記所載春秋十二諸侯，能繼續保持重要地位者，惟楚、秦二國而已（錢穆）。此期春秋城郭聯盟之鎖鍊已斷，各國遂相競轉換成一新軍國，俾可於列國爭競中生存。

二：新軍國成立之相互鬥爭

此時期除秦滅六國為第四期外，又可分前三期。第一期是梁惠王稱霸時期，也是梁（即魏國）與齊國爭霸時期。魏承文侯、武侯長時期之國內建設，任用李克、吳起諸人，遂成為入戰國以後第一個簇新的新軍國（錢穆），並圖恢復春秋時晉國之全盛地位；先後伐趙伐韓、但皆為秦、齊乘其後方空虛敗之。

第二期是齊威、宣、湣三世繼梁魏稱霸時期，亦可說是齊、秦爭強期。齊自大夫田和篡位稱侯，傳兩世至威王，兩敗梁魏，遂繼梁惠而稱王；其子宣王繼之，國勢大振。其時秦孝公用商鞅變法，至其子惠王亦稱王；並用張儀離間梁、楚以孤齊，於是漸漸造成齊、秦勢力均衡之局面（錢穆）。

第三期為秦昭王繼齊稱強期，亦是秦、趙相爭期。齊經宣王吞燕失敗，湣王滅宋後，國際均勢遭到破壞；後燕國又崛起，大將樂毅聯合秦、魏、韓、趙五國之師入齊，湣王走死，自此齊遂不振。此時東方有力抗秦者遂推趙，趙經武靈王倡胡服騎射，滅中山小國後，國勢漸盛；但長平之戰（公元前二六〇年），趙被秦將白起坑殺四十萬士卒，亦元氣大傷，於是秦併天下之形勢乃成（錢穆）。

貳：百姓對戰亂的感觸

五百多年之戰亂，天下不得安寧，百姓希冀的自是偃武息兵，予民休息。儒家學說倡德治、正名，所圖不過就是安身立命。但百姓在此兵連禍結的五個世紀，能夠一圓身得以安、命得以立的願望嗎？司馬遷即曾描述過春秋晚期社會的情景，乃是兇年饑歲、老弱轉乎溝壑、壯者散之四方。現根據上述，揭開百姓內心所欲、所思及對戰亂的無力感。

一：亟思一統的急切

探討秦始皇能於短時間統一六國、一匡天下之學者，多言百姓都希望統一，秦王嬴政不過順應時勢而已（陳舜臣）。根據第一章時代背景所述，戰國時代各期戰爭頻繁，規模亦日益擴大且殘酷乃事實所顯。生於斯世之人，對於長期的戰亂

與殺人的恐怖，必發生厭惡之心理；人民都沉淪於水深火熱之中，痛苦不堪，自然滋長一種強烈的要求一統天下的潛在意識。然周天子早已無力控制全國，要想安定統一天下，唯有寄望強大的諸侯。這種民心的趨向，可以從孟子「定於一」的思想中反映出來。並言彼時民心歡迎新統治者出現，於是秦得國機會遂增多（王壽南）。

民心何以如此？學者為何如此言？探其因，就是舊王朝失去控制全國的力量；方鎮強豪各據一地，互不相讓，彼此攻擊，社會秩序破壞無遺所致。要想收拾殘破的局面，恢復良好的秩序，絕不能再依賴舊王朝；唯一的辦法便是擁有兵力者，以其兵力推翻舊王朝，然後再平定群雄（王壽南）。驗之於秦，即是典型。周朝於公元前二五六年亡於秦，爾後嬴政再一一掃滅六國，完成了統一霸業。另外，亦有學者言，統一是那時代的潮流，大勢之所趨只是遲早的問題；並言當時只有秦國才具完成此大業的條件（龍樹朗）。另一資料也說明了，當時韓趙魏三國的人民陸續地投奔秦國，加入生產的行列；可見當時的民心大多傾向比較先進的秦國，寄望它能完成統一大業，以結束動盪不安的局面（龍樹朗）。足証當時百姓心理趨向安定，企盼統一，乃是不爭之事實，證明了學者所言皆是。

二：對戰爭紛亂的無力感

周天子王令不行於諸國，諸侯、卿、大夫勢力漸侵王室，自此開啟了春秋與戰國。探索起因，厥為諸國認為平王得位不正，有聯西戎弒父幽王自篡之嫌；故魯（周公封邑）即表不擁戴之態度。後平王崩，魯即不奔喪。在王命不行下，引起的第一個現象，即為列國內亂；第二個現象，就是諸侯兼併（錢穆）。因此五百多年的戰亂顛沛、百姓的流離失所，實當然爾。在周天子威信喪失，諸侯國各行其政之下，前者即是名義上的共主；對各國的約束，自然力薄。對諸侯國發動的戰爭，更是無力制箝。這種得不到尊重又充滿無力感的心理，自是充滿於懷。試想，為各諸侯、卿、大夫表面所尊之天子，尚且如此，那麼一般百姓又能如何？戰國時代各國講求的是「富國強兵」，兵源、稅收、糧食皆取自於民，百姓又能奈國如何？故對戰爭的無力感，想必更甚。

叁：秦國的國力

嬴政以不到十年的時間，率領秦國公卿上下、秦軍掃滅六國，完成了歷代先君五百多年來不能統一的霸業。其功之大、其效之速，不禁令人瞠目。吾人探微，

此全是嬴政一人之功嗎？秦國自孝公以來歷經六代國君的改革，尤其招納、重用外國賢能才俊之士，對於秦之經濟、軍事是否亦發揮了影響？而開疆擴土後的地理環境，對國力又產生了甚麼作用？茲分述、探討之。

一：人才運用

創業帝王縱使才智絕世，也難以身顧四方，因此，不能不委任臣下，共同創業開基，於是信任才能，遂成為帝王之道。而身處激烈競爭之時代，更需徵用智能，誰能爭取天下智能之士，誰便有成功機會（王壽南）。早在春秋五霸之一的秦穆公（公元前七世紀）時，即以美人計策迷亂戎國國君，終使賢臣由余歸順秦國。又聞百里奚才能出眾，遂派使者到楚國，用五隻黑羊皮為他贖身，帶回秦國後，即授他大夫官職，讓他職掌國家大政，故百里奚又稱「五羖大夫」（門歸）。

爾後，秦孝公在位（公元前三六一年~三三八年）時，下詔求賢，力求富強之道；衛國公子公孫鞅（商鞅）遊仕於魏，因魏王不用，便投奔秦國；孝公很寵信他，他制訂新法（如勵行法制、嚴密保甲、倡導增產、獎勵從軍、整理土地、改易風俗等），將秦國帶向富強之境（殷登國）。孝公死，秦惠王即位（在位期間公元前三三七年~三一一年），任用張儀（魏國人）為相國。張儀提出離間六國君臣的計策——「連橫」（紀忠夫）。俟嬴政大權獨攬後（始皇九年公元前二三八年，年二十二歲），重用楚國客卿李斯，秘密派遣辯士遊說六國，並賄行六國政要，為秦之內應；若金錢不能收買，就派刺客暗殺，務使六國君臣之間，離心離德。後又採謀士范雎（魏國人）遠交近攻的策略，將六國一一消滅（殷登國）。

是故，嬴政能統一天下，得力於各國客卿不少；秦莊襄王時即任相國至始皇十二年被賜死之文信侯呂不韋，是韓國陽翟人；李斯則為楚國上蔡人。再加上前文所提孝公時之商鞅及惠王時之張儀、始皇時之范雎等，他們在本國都未能受到重用，至秦後，得到秦王的重用，才發揮了長才。另大將如蒙驁、蒙恬、蒙毅等皆為齊國人（龍樹朗）；他們對嬴政的大定天下，也皆有功不可沒的貢獻。綜合觀之，秦之能重用外國客卿與人才，最主要的就是，秦地處偏僻，人才較缺乏，所以在傳統上，即沒有限用人才的規定。故在一切講求「富國強兵」、招納賢才的政策下，各國人士遂競奔秦國。

二：經濟力量

嬴政十三歲（公元前二四七年）即位之初，秦國在秦惠王時即已兼併了巴蜀

郡（今四川東部、湖北西部）、及漢中（今陝西）。【史記貨殖列傳】記載：「巴蜀為沃野，地饒卮，薑、丹砂、石、銅、鐵、竹、木之器。」亦即巴蜀盛產稻米，秦國獲得了號稱「天府之國」的肥沃土地，使秦國進一步的得到富強的保證（紀忠夫）。以後約半個世紀後，公元前三世紀中葉，蜀郡太守李冰成功地治理了流經巴蜀中部的岷江，控制了往下流的水量，這就是有名的都江堰。史記記載：「此渠皆可行舟，有餘則用灌溉，百姓饗其利。至於所過，往往引其水益，用溉田之渠，以萬億計，然末足數也。」（門歸，【史記•河渠書】，「都江堰」）

另始皇元年（公元前二四六年嬴政十四歲），韓國人鄭國前來秦國，獻策鑿渠；據【史記河渠書】記載：鄭國為戰國末期水利家，受韓王遣至秦興修水利，以消耗其國力，企圖阻止秦併六國，為秦發覺，欲殺之。然秦將計就計，續鑿之。渠竣工後，灌溉關中地四萬多頃，於是關中成沃野，沒有荒年，秦國因而富強（門歸，【史記•河渠書】，「鄭國渠」）。據云：關中土地在當時佔有天下的三分之二，而人口則為十分之三，然衡量其資源財富，卻佔有百分之六十。可見鄭國渠對秦國經濟的壯大，有多麼重要的貢獻。而由上文亦得知，秦國強大後，鄰國一直飽受威脅，故經常思索消滅秦勢力的良策，但卻弄巧成拙，反使秦國更為強大。另在商鞅變法時，於秦國統一了度量衡，對經濟也產生了正面作用。綜合觀之，秦國當時的經濟狀況，無論在農業、商業與工業，都居優勢（陳明誠）。

三：軍事力量

常言云：「力多則人朝，力寡則朝於人。」當舊王朝處於戰亂不已的時勢時，創業帝王的崛起，必然依靠兵力，得國莫不是「兵力強盛」（王壽南）。吾人翻閱春秋、戰國歷史來看，各諸侯國間戰爭頻仍；尤其秦國軍事力量，幾乎已達攻無不勝、戰無不克、少有敗績之境。尤其秦趙長平之戰乃戰國時期，最慘烈、規模最大之戰爭，不但趙實力大減，亦震動了其他關東五國。秦之所以能在極短期中擊滅群雄，一匡中國，其軍事的大勝利，原因固多，但客觀而言，亦與六國的軍事制度有關。荀子認為關東（函谷關以東）六國的軍事制度陳腐，不足以言戰。他曾在其「議兵篇」中，列舉齊、魏、楚三國的軍事制度加以評論；由於文繁，不作引述。茲引用荀子與李斯的評論，作為佐證。

一、荀子的評論：「秦國人民性情暴烈，心胸狹隘，政府遂利用人民的這種特性，在軍事上採取重賞嚴罰的手段，役使武卒。於是軍中士卒貪重賞而勇於赴死，懼嚴刑而不敢落後。人人奮勇爭先，藉戰功而求利，依殺敵而避刑。」（陳明誠）二、

李斯的評論：「秦國四代君主都能在戰爭中有所獲勝，之所以能兵強海內，威震諸侯，並不是仁義之道所成，而是他們的軍事指揮官在戰場上能夠便宜行事而已。」（陳明誠）

此外，南方諸國如楚、吳、越在春秋末期即開始訓練步兵，被秦國採用後，表現更相當地強悍。而步兵戰術是穿著鎧甲的士兵，整齊有序地前進、後退，軍隊都必需遵循指令行動。而服從本來就是秦軍的特色，違反者會受到嚴重的處分。至於關東六國，還不習慣步兵打仗，而習慣於車戰或騎馬作戰，當遇到秦國井然有序的步兵陣法時，自然一籌莫展（王壽南）。

徵諸上述，秦國軍事力量的強大，作者認為主要的關健在秦孝公時商鞅變法所致；殆因商鞅行法家軍國主義，主張全國皆兵。【畫策篇】說：「民勇者戰勝，民不勇者戰敗。」而使全國之民，樂以赴戰，為之父兄者，有以勉其子弟；為之妻者，有以勉其夫，皆視死如歸。」（陳安仁）另【兵守篇】亦言：「三軍壯男為一軍，壯女為一軍，男女老弱者為一軍。此之為三軍也。」（陳安仁）又商鞅主農戰，在戰場上以斬殺敵軍頭顱之「尚首功」制，為晉爵的依據。在此鼓舞下，百姓遂勇於公戰，而怯於私鬥（私下爭鬥者處死）。故秦軍事之強，實有致因。

四：地理環境

秦另一居優勢的就是地理環境。除前文提到嬴政即位之初，即已擁有巴蜀、漢中兩肥沃之「天府之國」土地（漢中原為楚國地）外，並攻取了郢都（今湖北江陵東北），設置了南郡；向北攻取了上郡（今陝西榆林東南）以東，佔有河東（今山西夏縣西北）、太原（今太原市西南）、上黨郡（今山西長治北）等地；又設置了三川郡等（門歸，【史記•秦始皇本紀】，「秦王政即位」）。三川是伊水 、洛水、黃河流經的地方，是韓國的領土。南郡是楚國的土地。而上郡是魏國的領土。至於河東、太原、上黨等地，是屬於趙國的領土。換言之，秦國的土地，大都是從他國攻略而得。現就從秦惠王始至嬴政止，就其謀國之客卿對秦地理環境的評述，來驗證這些土地之地理環境如何？

（一）張儀對惠王的評論：「以秦國的地形而論，若截長補短，方圓數千里，加之雄兵百萬，號令嚴明，地形險要，以此爭天下，誰可與其抗衡？」

（二）蘇秦對惠王的評論：「大王之國，西有巴蜀漢中之利，南有巫山黔中之險，東有殽函之固。土地肥美，人民富足•••沃野千里，資源豐富，地形險要，此所謂天府（即巴蜀），天下之雄國也。」

（三）范睢對秦王嬴政的評論：「大王之國•••北有甘泉口，南帶涇水渭河，又有隴蜀，左有關阪。有利則出攻，不利則入守。此乃王者之地也」（陳明誠）。

由張儀、蘇秦、范睢等在二代秦王面前之評論來看，秦國地理環境是：地形險要、沃野千里、資源豐富、有利則出攻、不利則入守等。可見秦國對六國而言，是易守難攻的。亦難怪對六國的領土併吞，秦直如折枝反掌之易。

肆：秦始皇的人格特質對統一的影響

嬴政以不到十年的時間，掃滅六國；除客觀大環境有利於秦外，嬴政本身之性格特質，是否也有某種程度的影響？據【史記•秦始皇本紀】記載尉繚對他的外貌及性格的描述是：蜂準（鼻如黃峰），長目（眼細長），摯鳥鷹（胸同摯鳥），豺聲（聲如豺狼），少恩而虎狼心（對人苛薄寡恩），居約易出人下（窮乏時很容易對人謙卑），得志亦輕食人（得志了就輕易的殺人）（門歸，【史記•秦始皇本紀】，「尉繚評秦始皇」）。彼時，他有內憂，嬴政究竟如何應付、化解？另外，他的政治權謀及威勢的建立，是否與其性格有關？這都是本章要探討之處。

一：少年君王的沉穩

嬴政生於秦昭襄王（嬴政之曾祖父）四十八年（公元前二五九年），十三歲繼位至二十二歲加冠前（未正式掌權），對內他有三個內憂需面對：一、前為商人，後為文信侯之呂不韋；二、前為呂不韋門下舍人（食客），後為長信侯之嫪毐；三、即是其母，亦是呂過去在趙國經商之歌舞姬趙姬。先言第一點。呂過去於趙國都城邯鄲為大賈，見到在趙國作人質的異人（或作邑人）；由於異人母夏姬不受安國君（即異人父孝文王）寵愛，故昭襄王（異人祖父），將之質於趙。呂傾力交結，並攜金玉珠寶賄行安國君寵姬華陽夫人，遊說納異人為子嗣，終為異人爭取到王太孫的資格（傅樂成）。

之後，在異人回秦前，呂將寵愛之趙姬獻給異人；公元前二五〇年異人即位，是為秦莊襄王。三年後死，嬴政繼位為秦王；大權由呂不韋與太后掌握。當嬴政年齡日長，太后仍與呂私通款曲；呂擔心事發禍己，乃轉介舍人嫪毐予太后（嫪毐深得太后喜愛，之後生了二子）（傅樂成）。呂不韋之所以如此，當有其目的。一方面自保；二可以維持與太后趙姬的關係，繼續掌權。

茲從上述探討嬴政心理。他從十三歲繼位始，至二十一歲，經歷過少年、青年君王時期。但朝政大權全由呂不韋及太后掌控、定奪。以後於公元前二三九年

（嬴政二十一歲），封嫪毐為長信侯；又多一人干與政事（因受太后寵愛）。試想，身為戰國七雄實力最強大的秦王嬴政，竟能容忍與之關係最蜜切之三人間，先後發生令其難堪之情事，其沉穩、隱忍不發之性格，實令人稱佩。觀察其因，與其尚未掌權而輔政於前三人有關。試想，這八年時間，他必不得志。故其居約易、出人下的性格，想必對其沉穩、隱忍也有影響。

二：加冕君王的攬權

公元前二三八年（嬴政二十二歲），嫪毐淫亂後宮事發乃謀反，隨後被嬴政從容討平，並順勢奪回太后政權。在得知呂不韋與二人間之關係後，隔年，即將呂免職，令其回到河南封地養老；兩年後（公元二三五年），嬴政又寫信說：「君何功於秦？秦封君河南，食十萬戶！君何親於秦，號稱仲父？」呂不韋遂飲毒自盡（殷登國）。

作者審視事發處理及嬴政乘機攬權之時機，正是嬴政加冠冕掌握君權的時候。才事隔一年，嬴政先平定了長信侯嫪毐之叛亂，後奪回太后操政之權。最後藉機將輔政、掌權最久之文信侯呂不韋，削官去職至死止，充份展現了嬴政在一當政掌權時，其當機立斷、快刀斬亂麻之魄力；不但攬回君王理政之大權，亦乘勢削除了三大集團的勢力。而這與嬴政「得志亦輕食人」的性格亦有關係。

三：始皇權謀與威勢

秦國國力遠超六國之上，這得自於歷代君王之經略。除能任用他國有能之士外，就是如前文所述，採取離間六國之策略。秦惠王時之張儀倡「連橫」，分化各國即是顯例。到了嬴政親政時，於滅韓後即謀攻趙。由於趙王趙遷過度緊張，陷入了嬴政佈置間諜，散播謠言的圈套，遂把唯一能抗秦的名將李牧處死，使得秦將王翦才能在始皇十九年（公元前二二八年），出兵伐趙，趙王投降。逼使趙遷兄趙嘉北逃至代郡，集結殘餘兵力繼續抵抗（殷登國）。由此例即看出嬴政親政後，作為君王之權謀與智慧。

再者，嬴政採李斯議，派遣刺客暗殺各國不受賄之忠臣義士方面，必能收到某種程度之效果。這一策略之目的在達到嚇阻之作用，使人不敢效忠六國。而范睢之「遠交近攻」策略，在齊王身上也發揮了最大的效果。每當秦滅一國，齊王都派專使往賀，以為事不關己；而秦亦與之進行貿易與使節往來，然最終齊國仍逃不過被滅的命運（殷登國）。觀察嬴政之策略目的，即在鬆懈齊國心防。

至於威勢方面，嬴政親政後展現的魄力，就是誅滅嫪毐之謀反，乘機收回太后大權，君王顏面及尊嚴得以保存。再者，藉機追查呂不韋；這個早在其父王莊襄王在趙國作人質時，即有深厚交誼、並有恩於其家的仲父（兩代輔政重臣），對秦國之朝政及富強，影響自是甚大。不但秦國上下公卿愛戴，文臣武將對之亦是尊崇與畏懼；然亦遭到自累、牽連而被除滅。這對人臣之震撼，以及他們過去對二十二歲前處於被輔政的國君嬴政的觀感與看法，當有重大的轉變。舊的勢力集團被消滅，年輕、強而有力的國君親身執政，不但大權在握，亦展現了新的朝局；這對嬴政的威勢建立，自然有宏大之效果。

結論

嬴政能統一六國，兼併天下，綜合觀之，有兩方面：一、即為主觀條件；二、則為客觀條件。就前者言，秦國本身的國力：包括了對六國人才的運用、經濟的力量、軍事力量、地理環境及嬴政本身性格之沉穩、隱忍、戾狠等與六國及君王相較，實遠勝之。就後者來看，五百多年的戰爭、社會的紛亂，對秦之完成統一霸業，亦發揮了重大作用。因為當時天下民心趨歸與寄望，皆在秦國身上；認為秦在七國當中，最有實力能完成天下百姓的心願。然嬴政能成就掃滅六國、一匡天下的大業，亦絕非僅靠一己之才能與魄力；秦國六代先君之功，亦不可沒！若無他們的經略，嬴政能否恐是疑問；但若無嬴政，戰國混亂、戰爭的局面，亦恐將持續。回顧本文，可做一結論：成大業者，必須主（自身）客（外部）條件皆備，才能成其大、竟其功！嬴政在後世有人尊其為千古一帝，從本文所示內容即知。然正所謂「水能載舟、亦能覆舟」，成大業（掃滅六國），嬴政之性格居其一；亡其國者（僅傳國十五年），亦若是！但這是統一後另一個議題。

參考文獻

1. 王壽南，中國歷代創業帝王，初版，商務印書館，台北，頁一七五、二〇二（民國九十三年）。
2. 門歸，【史記.秦本紀】，「五羖大夫」，二十六史精粹今譯，建宏出版社，台北，頁二四（一九九四年）。
3. 門歸，【史記.河渠書】，「都江堰」，二十六史精粹今譯，建宏出版社，台北，頁六九（一九九四年）。
4. 門歸，【史記.河渠書】，「鄭國渠」，二十六史精粹今譯，建宏出版社，台北，頁

七〇（一九九四年）。

5.門巋，【史記.秦始皇本紀】，「秦王政即位」，二十六史精粹今譯，建宏出版社，台北，頁三一（一九九四年）。

6 門巋，【史記.秦始皇本紀】，「尉繚評秦始皇」，二十六史精粹今譯，建宏出版社，台北，頁三二（一九九四年）。

7.陳舜臣著，張玲玲譯，時代之子秦始皇，第二版，遠流，台北，頁四九（民國九十三年）。

8.陳明誠，秦始皇傳，國際翻譯社，台北，頁二七-二八（民國八十三年）。

9.陳安仁，中國政治思想史，第四版，商務印書館，台北，頁一一九（民國六十九年）。

10.紀忠夫，秦始皇，初版，一橋出版社，台北，頁四八-五〇（民國九十年）。

11.殷登國，皇帝的故事，第六版，世界文物出版社，台北，頁三二~三五（民國八十一年）。

12.龍樹朗，秦始皇－第一個統一中國的皇帝，水星文化，台北縣，頁二七、三七（民國九十年）。

13.傅樂成主編，中國通史（上），眾文圖書公司，台北，頁八（民國七十三年）。

14.錢穆，國史大綱（上冊），修訂十三版，商務印書館，台北，頁四一-四二、五二-五五（民國七十四年）。